

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1、自有资金参与

根据《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我司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 的自有资金参与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扬帆 2222 号”或“本资产管理计划”）。

2、自有资金退出

根据《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我司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退出总份额不超过 1500 万份的自有资金。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扬帆 2222 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

一、 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上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部分）的 15%。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可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委托人同意，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对超限部分份额强制退出，强制退出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